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沈佳蓉
　　洪承慶
　　呂文茜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弘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之判決請求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被告欄所載「邱弘鎮」，應更正為「邱弘鎮即豐富商行」，爰請求准予更正原判決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裁判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基於民事訴訟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精神，本院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，受當事人之主張拘束。經查，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115年3月3日當庭表示將被告更正為「邱弘鎮」，並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簽名確認。故原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

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更正，自難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